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林彥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70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L280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90629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2797302_109D213423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9年「裝修工安宅急便主動式安全衛生輔導服務」聯繫表1份，請協助轉知施工廠商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9年4月7日新北勞檢字第1094770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服務完全免費，申請時請檢附聯繫表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所屬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提出。另為有效利用輔導資源，每場次應至少10人參加，且因場次有限，勞檢處將依申請順序受理至額滿為止。如有其他疑問，歡迎電洽本案承辦人員（聯絡電話：02-22523299分機509、502；聯絡人員：勞檢處賴韋廷技士、康閔洋聘用檢查員）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前揭服務聯繫表1份，相關表單亦可至新北勞動雲網站（：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page/application-for-active-counseling-training>）下載使



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
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裝修工安宅急便主動式安全衛生輔導服務 聯繫表

填表前請先詳閱第2頁注意事項

聯絡單位（人員）	
聯絡地址	
聯絡人姓名、電話	
作業項目	☐ 木作作業、 ☐ 泥作作業、 ☐ 水電作業、 ☐ 防水作業、 ☐ 油漆作業、 ☐ 局限空間作業、 ☐ 拆除作業、 ☐ 屋頂作業 ☐ 其他：_____
受訓單位、人數	受訓單位（裝修工程名稱）： 預定人數： <u>10</u> 人（請參照注意事項第2點）
課程需求	內容計有4大項：（1）作業安全檢查重點；（2）職災案例分享；（3）教導辦理危害告知之時機及方法（含工作場所、危害因素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措施）；（4）指導廠商加保商業保險（如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、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商業保險）。
上課地址、場所	
預定日期、時間	（請填寫詳細日期及起訖時間。若有分梯次，亦請詳述）
備註	
裝修事業單位（人員）負責人（或工地負責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
備註：歡迎裝修工程以外營造工地申請輔導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填妥本表後，請裝修事業單位（人員）負責人（或工地負責人）務必簽章，未簽章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2. 為確保本處提供服務之人員有充分準備時間及提升授課品質，請有意願參與之事業單位（人員）每場次訓練對象應安排 10 人（含）以上，並於 1 天前填妥本表，以掛號、傳真或親自送達本處【地址：22046 新北市板橋華江一路 216 號 1 樓，傳真：(02) 22523770】。本處將視作業項目指派適當人員前往授課，遇有特殊案件，可邀請科長或技正會同實施。
3. 是否派員提供服務及服務範圍、內容、時間與實施方式，本處保有最後決定權。請務必留下聯絡人員之姓名及電話，以便連絡。
4. 本項免費服務範圍僅限於講師及講義部分，其他費用如：受訓人員之餐費、茶點、器材、文具、雜支及場地租借等，請自行負擔。
5. 受輔導事業單位以有意願參與，且施工中之裝修工程為主，當年度已辦理輔導之事業單位或工地不得重複申請。
6. 本項服務雖屬免費性質，但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，有關事業單位（人員）受訓人員之勤惰考核、課堂秩序與狀況之維護，請自行負責，並請配合本處人員提出之秩序要求，若事業單位（人員）無法予以配合，本處人員得隨時中止本項服務。
7. 若發現事業單位（人員）於本處服務範圍內，有任何欺瞞、拒絕配合或可能危害人員情形時，本處人員得隨時中止本項服務。
8. 本表及附件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其他未規範之事項，由本處另行補充或決定之。
9. 如有疑問請逕向本處（營造業科）洽詢，電話：(02) 22523299 分機 500~519。